

## （投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铁物总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的火车浜二期工程火车及轨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火车浜二期工程火车及轨道采购项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铁物总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209万元，资产总额为120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